

徐州工程学院文件

徐工院教发〔2018〕6号

徐州工程学院课程教学团队管理办法

为强化课程建设，发挥课程教学团队的示范与辐射作用，促进教师整体素质和教学能力的不断提高，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1. 课程教学团队是以课程或课程群为载体，以课程建设和改革为目标组成的教师“教学共同体”，通过成员之间的协作与交流，开展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研究与改革，打造教学水平高、协作精神好、创新意识强的高水平教师队伍，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2. 课程教学团队的设置应根据教学科研需求，按照课程性质、教师规模及课程间的内在联系统筹考虑，以有利于实现资源有效整合，保证课程之间教学内容的连贯性和相关性，重点围绕专业核心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通识教育课程和

实践教学环节等进行组建与建设。

二、团队设立

1. 设立校院两级课程教学团队建设体系。二级学院应按照“三三制”原则，（即：每门课程至少由3名教师组成，每位教师至少参加3门课程教学团队），根据学科特点和教学需要，经充分论证有计划的组建课程教学团队。学校遴选建设一批教学效果好、教学改革成效突出、团队结构稳定、具备良好的发展潜力和突出的创新精神等方面起示范引领作用的校级课程教学团队。

2. 课程教学团队应根据课程特点及其内在联系设立，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和合理的梯队结构。团队成员须完整地主讲过团队课程且正在承担团队课程教学任务。

3. 每个课程教学团队设负责人1名。负责人应为我校一线教师，连续3年完成教学工作量，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治学严谨，具有良好师德、较高教学水平、较好组织管理能力和创新精神。

三、团队职责

1. 教学工作。制订课程教学计划，完成学校、学院安排的课程教学任务，保障课程教学质量。

2. 课程建设。把握最新教育发展理念，结合专业认证，突出产出导向和持续改进，加强课程、教材、多媒体课件（微课程）和网络资源等建设，更新教学内容，积极推进教学研究与实践，促进教学科研成果转化，有效提高课程教学质量。组织申报各级

精品课程、重点教材等。

3. 教学改革。倡导个性化教学风格，突出学生中心地位，有效开展课程教学研讨与交流，营造良好的教学研究氛围。鼓励团队成员开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方面的研究与改革，组织申报各级各类教研教改项目。

4. 师资队伍。加强梯队建设，重视对团队内青年教师的教学指导，努力培育优秀教师，不断提高团队的整体教学水平。

四、组织管理

1. 学院要重视课程教学团队的建设，加强对团队的指导与管理，定期对课程教学团队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及时解决团队建设中出现的问题。

2. 学校定期遴选建设校级课程教学团队，对获批立项建设的校级课程教学团队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

五、其它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徐州工程学院关于加强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意见》（徐工院行教[2011]14号）同时废止。

